

輔英科技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通識教育活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 年 11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102 年 6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103 年 8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9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7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3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9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共同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培養學生宏觀器識，增廣知識，擴展視野，設置「輔英科技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通識教育活動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通識教育活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主要職掌為：規劃及辦理共同教育中心年度通識教育相關活動，並進行年度檢討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 13-15 人，本中心主任為主任委員，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本中心中心會議推薦主任委員遴聘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執行長 1 人由博雅教育組組長擔任之。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必須過 2 分之 1 以上委員親自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且出席人員 2 分之 1 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以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為原則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1 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，陳中心主任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